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325 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作出的 310112172329282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其已停车让行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于同年 9 月 13 日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9 月 12 日 14 时 26 分，申请人驾驶小型轿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行驶至中春路出黎安路南约 41 米处（以下简称涉案地点）时因实施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其认为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作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执法记录视频及《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其已停车让行，没有与直行车辆抢道。本机关认为，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执法记录视频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左转弯通过涉案地点时未让直行车辆先行，妨碍了直行车辆的通行。该行为违反了《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据此，被申请人在法定幅度内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2日作出的3101121723292820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6日